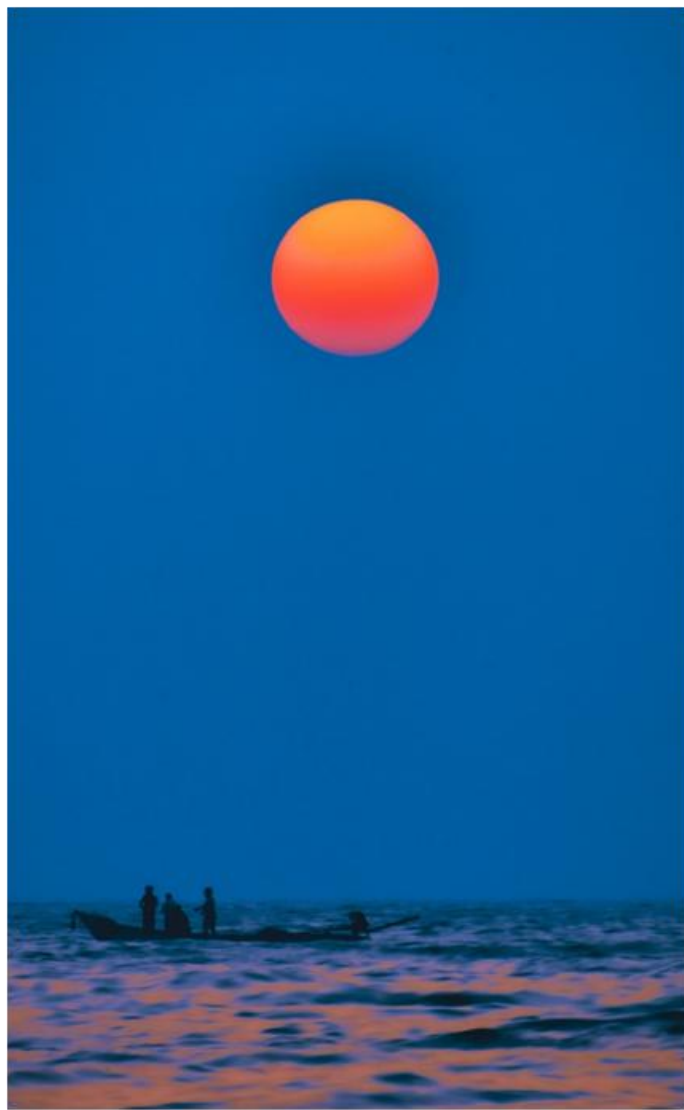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6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1

2.关于印发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5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16

5.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 17

6.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18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30

财政部 34

9.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39

10.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44

11.关于印发《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 48

12.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 49

13.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56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59

上海市 59

14.关于认定上海市显微学学会等 32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59

重庆市 64

15.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第十批）、2022 年度（第六批）、2023 年度（第五批）、2024 年度（第三批）、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64

内蒙古自治区67

1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使

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67
辽宁省	73
17.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 苗” 专项行动的通知	73
四川省	77
18.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 告	77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为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商品范围

（一）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相关规定，我国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商品。实施上述措施的商品分别指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商品，实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

二、相关管理措施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开展保税业

务涉及从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应设立专用账册。境外进口的四类措施商品不进入专用账册的，不得保税。

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适用相关排除措施且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后，可进口至现有保税账册（以下称普通账册），但该商品同时涉及其他措施的除外。

（二）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保税加工后的成品，在专用账册之间可以保税流转，但不得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未经加工的可以内销，按现行规定执行。使用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保税加工后的成品未进行保税流转的可以内销，内销时按其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经保税流转的，不得内销，可出口至境外。

（三）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应纳入专用账册管理，未使用完毕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可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上述非四类措施商品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的不涉及四类措施的商品、从国内采购的已出口退税商品、从普通账册转入专用账册的商品等。

（四）专用账册项下的加工贸易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得内销，可按现行规定复运出境或销毁。

（五）专用账册不得用于开展区内委托加工业务。

（六）跨境电商商品按现行规定适用跨境电商账册管理，但涉及四类措施的跨境电商商品不得转入非跨境电商类型的普通账册。

（七）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

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

三、其他事项

（一）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利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承接区外企业提供的玉米、小麦、大米、棉花入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玉米、小麦、大米、棉花从境内区外入区时，无需验核出口许可证件。

（二）在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前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普通账册的四类措施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后，因政策调整新增为四类措施商品，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账册的，不再调整管理措施。

（三）本公告管理商品涉及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措施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返回目录](#)



2.关于印发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卫医急函〔2025〕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审计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药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疾控局、药监局：

现将《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纵深推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行业不正之风常态化治理，加强医药领域廉政建设，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一、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

（一）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指导行动，加强全系统学习宣贯，将

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到实处，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在工作重心、资源倾斜、力量调配上的支持倾斜。

（二）始终坚持正确的工作方向。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纠正行业作风重点持续发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群腐”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深入研判纠风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密切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

（三）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用好纠风工作机制，做好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防范化解医药卫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正之风问题的风险隐患，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推动形成行业新风正气。

二、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

（四）巩固治理成效。坚决防止行业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医药卫生领域新型、变异和隐形问题研判预警，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聚焦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基建和信息化项目招投标、后勤服务等监管重点，持续规范检测样本外送、外配处方、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力度。

（五）压实主体责任。将行风管理要求融入医药购销领域行政管理全流程，充分发挥在医药购销领域制度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机制部门协同作用，有效衔接治理环节，推动完善行业合规制度，全面提升医药领域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加强穿透监管。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医药行业专项审计。

打通从原材料采购、药品耗材生产、招标采购的监管通路，将监管重点向生产端覆盖。探索建立药品生产加工到流通使用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全面推进药品耗材追溯码全场景采集应用。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医药企业参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内的合规管理，持续净化医药购销秩序。

（七）强化行业自律。督促健全行业合规内部管理章程。健全药品流行业信用体系，强化行业信用管理。完善医药购销领域行贿人、受贿人“黑名单”制度和不良单位记录制度。落实对业务指导的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督促职责，规范兼职取酬、期刊管理、会议举办，严格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积极引导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

三、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

（八）加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统筹运用处方抽查、智能提示、飞行检查、绩效评价、医院巡查、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以及统计、审计、投诉处置等手段，重点聚焦患者隐私保护、基因检测、辅助生殖、医疗美容、儿童近视防控、医学证明开具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九）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聚焦资质准入、互联网诊疗活动是否与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一致、诊疗活动开展、互联网处方等互联网诊疗重点环节，强化“线上医疗”监管。重点打击网络“医托”、违规发布医药广告，以及假借医学科普或会议活动等“引流”“带货”、伪造编造变造在职或离退休行业人员视频营销牟利等不法行为。建立完善惩治涉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多部门

协同查处机制。

（十）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党支部根据职责权限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医教协同强化高校附属医院建设与管理。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制度要点，加强机构内专项审计监督，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加大违规责任追究力度，完善机构内行风管理配套措施。

（十一）强化医德医风管理。压实医疗机构责任，切实履行医德医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务人员日常教育和引导，将行风建设与业务能力提升同部署。对个别医务人员违背医德、败坏医风，损害公共利益、患者权利和行业形象的要“零容忍”，严肃处理。

（十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紧盯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职业骗保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整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用好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真正实现“监管到人”。加快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优化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和智能监管平台。纵深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促进地区间挂网规则协同规范。

四、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

（十三）强化统筹协调。依托纠风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主动向前一步，密切部门间面对面沟通，增强工作同步性，切实提升政策协调水平。进一步为基层减负，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创新监管手段，以信息共享、

智慧监管等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十四）完善长效措施。加强医药领域廉洁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法纪教育，大力弘扬抗击“非典”精神、伟大抗疫精神、崇高职业精神，提升医学人文素养和法治素养。开展好医德考评，探索考评结果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评优评先等的联动机制，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推动将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作为部门重要工作内容，细化明确任务清单，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深化政策解读与指导，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不断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格局。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教育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公安部
- 财政部
- 商务部
- 审计署
- 国务院国资委
- 国家税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
- 国家医保局
-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返回目录](#)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

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6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二）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并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2025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

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6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7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5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

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wps](#)

[2.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wps](#)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为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返回目录](#)

5.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6 月 6 日

[返回目录](#)

6.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6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

依照《规定》应当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运营以下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 （一）网络商品销售平台；
- （二）网络直播平台；
- （三）网络货运平台；
- （四）灵活用工平台；
- （五）提供教育、医疗、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技术服务、视听资讯、游戏休闲、网络文学、视频图文生成、网络贷款等服务的平台；
- （六）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
- （七）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小程序、快应用等，以及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
- （八）其他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互联网平台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均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由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设立的运营主体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为境外互联网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商家入驻、店铺运营、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本公告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通过域名在境外的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或者境内的购买方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涉税信息的报送内容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附件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填报时注明。

（二）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1.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 2），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1) 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专业服务机构标识、联系方式等信息；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

(2) 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2.运营网络直播平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时，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附件3）。

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网络主播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网络直播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网络主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直播、实时交流互动、上传音视频节目等形式发声、出镜，提供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的人员。

3.为小程序、快应用等互联网平台提供基础架构服务，或者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4）。

4.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在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时，注明信息状态标

识；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

5.境外互联网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无需报送。

（三）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1.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附件 5），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季度的下列收入信息：

（1）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等；

（2）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交易（订单）数量。

收入总额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在当期取得的与之相关的销售款项（全部价款和增值税税额的合计），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销售款项，不扣除取得平台企业、政府机关、支付机构等实际补贴金额以及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退款金额是指当期发生的退货退款、不退货仅退款、服务退款的金额。

收入净额是指当期收入总额减去退款金额后的净额。

取得互联网平台合法虚拟货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的，按照实际取得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之日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收入。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的确认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2.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

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6），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上季度收入信息。平台内单个境内购买方季度累计交易净额不超过 5000 元的，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可暂不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该购买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收入信息。

（四）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自然人除外，下同），向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7），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网络主播以及合作方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三、涉税信息的报送时间和方式

（一）报送时间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上季度的收入信息。

（二）报送渠道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 1.电子税务局；
- 2.数据接口直连；
- 3.税务机关提供的其他渠道。

（三）《规定》施行后的首次报送

1.《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2025年7月1日至30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2.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2025年10月1日至31日期间，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四）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

1.互联网平台企业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报送涉税信息的，应当填报《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附件8），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出具《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9）的，可以延期报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10）。

2.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现报送涉税信息有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报送。

3.互联网平台企业终止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应当自经营业务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填报“运营结束时间”，同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当期涉税信息。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要求提供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与网络交易活动有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按照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执法文书要求，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不得以技术原因、账号限制、数据权限等理由拒绝、隐瞒。

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发现涉税风险

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通过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据《规定》第十条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形按规定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一个年度内 2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按照办理涉税信息报送的当月 1 日或者业务发生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报送涉税信息的时间、方式，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收入的确认时间，以及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等事宜，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七、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xls

2.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xls

3.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xls

4.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xls

5.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xls

6.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xls

7.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xls

8.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xls

9.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xls

10.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6月26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 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 12 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

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2.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 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

(五) 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

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

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10.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财资环〔202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转化路径，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以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长效化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建立覆盖更加全面、权责更加清晰、方式更加多元、治理更加高效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良性互动，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健全奖罚分明的制度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强化激励约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到2027年，长江、黄河干流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成，各地基本建立覆盖辖区内重点河流的跨区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跨流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草原、大气、湿地、

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得到有益探索。到 2035 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并向更广范围、更深内涵、更丰富形式拓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

二、重点任务

（一）中央层面统一建立大江大河干流补偿机制。对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中央层面建立统一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干流入境、出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以下简称断面）水质变化以及本省干流全部断面水质较以前年度变化情况，统一核算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实现经济利益省际合理横向转移，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导向。

（二）地方层面自主深化重点流域补偿机制建设。流域省可在中央层面建立统一机制基础上，选择具备重要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的流域，自主协商开展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并积极开展覆盖全辖区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已经建立机制的，要按照协议要求，细化责任义务，强化精准保护，抓好协同合作，推进长效化运行，不断巩固成效。

（三）拓展补偿领域。鼓励地方在总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效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对其他具有外溢性的生态环境要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实现路径。加快探索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指标设定、数据监测、保护成本核算、

量化考核等，因地制宜拓展森林、草原、大气、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丰富补偿要素。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流域省可从流域系统性、完整性出发，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稳步有序推动将常规水质指标以外的特征污染物、水量、水生态指标以及流域功能定位、供水安全等列为补偿要素，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流域将入海河流总氮指标纳入生态补偿。对其他生态环境要素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要结合各自特点，科学研究评估方法。

（五）完善补偿标准。流域省可结合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成本和发展机会成本、水污染责任划分、水质改善收益、水资源使用量、资源性收益、受益地区支付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偿标准，更好体现激励与约束。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作为确定补偿标准的参考依据。

（六）创新补偿形式。鼓励上下游、左右岸在明确各自权责的基础上建立三方或多方参与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补偿方式从财政补偿向市场化补偿拓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的不同环节，建立开发利用主体和保护修复主体利益连接机制。推动补偿方式从资金补偿向多元化补偿拓展，鼓励地方通过联建生态产业园区、技术援助、智力支持、定向人才培养、定向招工等丰富补偿方式。

（七）夯实平台支撑。充分发挥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管理平台服务功能，督促开展工作、及时发布数据、强化沟通协商、跟踪补偿资金使用等。充分利用平台数据综合集成、全面系统的优势，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计量，推动横

向生态保护补偿逐步由单一生态环境要素向多生态环境要素转变，丰富生态补偿方式，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多种现实转化路径。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省人民政府要在组织好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省际协商谈判，并不断向多元化、市场化等补偿方式拓展。协商过程中，可由下游省负责提出协议方案，涉及左右岸共同作为上下游的，可由右岸省负责提出协议方案。协议签署后，要及时开展资金清算和效果评估，尽早谋划续签工作。

（二）强化业务协调指导。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要联合建立稳定的业务协调指导工作机制，推动资金预算执行、水质监测、水资源监测等信息共享。要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规范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文本，建立省间相互通报机制，共同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优化激励约束政策。坚持结果导向，进一步突出奖励差异性。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质效高的省给予奖励。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中央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式，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规定用于与流域保护相关的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改善等方面。要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因落实保护治理责任不力、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下游省的，中央财政可采取扣减资金等措施。

（四）完善基础研究支撑。深入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技术研究。加

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测支撑能力建设，健全调查体系和长效监测机制，加快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本底调查。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科研成果交流。鼓励开展大气污染、海洋污染溯源，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以及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机理、权责界定、生态价值评估等相关研究，为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1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财资环〔202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在重点流域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机制建设质效，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建立全面覆盖、权责对等、共建共享的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良性互动，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

——坚持统筹协调，全流域推进。中央财政积极发挥协调引导作用，在长江、黄河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相关省参与，实现经济利益省际合理横向转移。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至其他重点流域。

——坚持权责对等，地方可负担。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聚焦流域水质变化情况，科学界定流域省责任和义务。坚持低起步、缓调整，每三年开展一次政策评估调整，合理确定补偿指标和资金规模，确保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相适应、地方财力可承受。

——坚持结果导向，务求实效。锚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目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资金管理全过程，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到 2027 年，长江、黄河干流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成并稳定运行，主要一级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补偿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标准更加完善、机制更加成熟。

二、实施范围

先聚焦长江、黄河干流流经省，其中长江流域具体包括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黄河流域具体包括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后续根据政策效果，适时将其其他重点流域省纳入实施范围。

三、主要措施

（一）统一核算补偿资金。分别从空间、时间两个维度，依据各省干流入境、出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以下简称断面）水质变化以及本省干流全部断面水质较以前年度变化情况，统一核算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根据政策效果适时调整补偿资金规模。水质指标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指标，权重分别为 30%、30%、40%。

（二）规范资金缴纳划拨程序。财政部在中央国库暂存性款项下设置用于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明细科目，并告知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出资省

在规定时限内按明细科目将应缴纳资金缴入中央国库，财政部及时将资金划拨至受偿省。出资省和受偿省分别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区域间转移性收支科目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支科目，编制预算并进行会计核算，反映缴纳和获得补偿资金情况。

（三）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措施。补偿资金按规定用于本地区与流域保护相关的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受偿省应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及时主动通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及时、有效。

（四）落实保护治理任务。流域省要以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为抓手，落实国家流域保护治理规划任务，特别是受偿省要强化流域保护治理责任，统筹抓好水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涵水固沙、水土保持、国家公园建设、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确保补偿机制长效运行，打造美丽河湖建设示范样板。

（五）加强政策衔接。鼓励流域省在中央层面统一建立机制基础上，自行拓展和深化既有两两协商建立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机制建设工作质效高的省予以奖励，并向运行时间长、清算补偿额度大以及在补偿方式、考核指标、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取得创新突破的省倾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要从流域系统性、完整性出发，加强协同联动和数据共享，同时根据各自职责强化对地方的指导，及时监测、跟踪和

督促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适时开展机制建设情况评估，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统筹协调方案实施，负责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生态环境部负责提供各省水质、生态环境状况等数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压实地方责任。流域省要履行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加强动员和推进实施，明确责任分工，有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面源污染治理、水源涵养建设和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同时，坚持水陆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主动履行机制建设责任。

（三）强化绩效管理。以全面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绩效考评组，吸收流域内各省参加，组织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对因落实保护治理责任不力、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下游省的，中央财政可采取扣减资金等措施。推动补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高补偿资金使用透明度。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12.关于印发《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

建金〔2025〕2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现将《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印发给你们，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门户网站公开披露。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

[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pdf](#)

[返回目录](#)

13.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2023年1月1日以来，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平稳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的有关安排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和仅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以及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的企业，应当继续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企业，应当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需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在暂缓执行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暂缓执行的情况和原因。

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书面报告提前执行的情况。

二、非上市企业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有关问题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非上市企业在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可以就采用一项或多项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非上市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可以自2025年1月1日起选择采用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

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如下：

（一）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1.在评估保险合同盈亏情况时，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评估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2.对于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可以不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而将其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的合同组合中已经确认的合同组。

3.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企业可以于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2）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4.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后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因发生犹豫期退保而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企业可以直接冲销其初始确认时及后续相关的会计处理，视同该业务从未发生。

（二）保险合同的计量。

1.对于包含不符合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条分拆条件的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已到期应收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已到期的应收保费）、已到期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应付赔付款、保单持有人应领未领款项）的保险合同的计量，企业可以选择将保险合同中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或已到期应收或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相关条款约定的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从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中拆出，并参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其计量结果的列报仍应适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且相关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值损失（应收保费的减值损失除外）等应计入保险财务损益。

2.因缺乏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等客观原因，导致采用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条件尾部期望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选择参照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上述相关信息与所计量的非金融风险存在重大差异的，企业应当在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时进行调整以适当反映该差异所导致企业因承担不同的非金融风险而要求得到补偿的差异。

企业未采用置信水平法等基于置信水平的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可以不披露其非金融风险调整计量结果对应的置信水平。

3.企业可以不考虑在再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尚未签发的对应保险合同导致的该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亏损分入再保险合同组除外。

4.采用复制资产组合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

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企业应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计量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计量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5.在评估仅包含保险保障服务的保险合同组能否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时，企业可以根据责任期内各类风险变量发生的合理、可能的变动情况，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与一般规定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或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差异是否超过预计保费（或分出保费）现值的 5%。在进行此项评估时，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少量样本合同能得出与合同组类似评估结果的，企业可以基于这些样本合同进行评估。

6.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保险合同，企业可以在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时以计量时点适用的汇率将未来的外币现金流量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并适用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所对应的折现率，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以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计量的变动作为与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进行会计处理。

7.企业可以不确认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亏损摊回部分，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计量等会计处理时，始终将亏损摊回部分视为零。

8.对于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企业可以就是否在本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三）保险合同的列报。

1.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减去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净额占保险合同负债（减去保险合同资产）的净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的，企业可以不披露当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以及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但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的期末余额（亏损摊回部分与非亏损摊回部分分别列示）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期末余额（保费分配法下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分别列示）。

（2）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的期末余额。

2.企业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的，可以不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自期初至期末的调节情况。

3.企业可以不披露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以及该金额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之间关联性的说明。企业选择不披露上述信息的，应当披露其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

（四）衔接规定。

1.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企业可以仅列报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含年初资产负债表）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信息，且可以不披露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章第三节规定的与风险相关的比较信

息。

2.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且企业选择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企业可以直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每一项简化衔接处理方法。

3.在对一项或多项金融资产采用分类重叠法时，企业可以将开始采用分类重叠法列报比较信息的日期视同为过渡日。

非上市企业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的，应当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非上市企业在条件成熟时不再采用简化处理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且不得再重新选择采用简化处理。

三、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如实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保险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保险公司强化经营管理，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相关企业应当高度重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有序做好业务流程梳理、信息系统改造、管理制度完善和人员培训等实施准备，积极优化对准则实施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确保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平稳转换和高质量实施。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快风险处置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做好准则转换准备。

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将密切跟踪评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持续完善实施要求和细化实施指导，积极加强监管指导和政策协调，优化完善相

关监管规则与会计准则的衔接。同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其执业监督作用。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应当积极强化对相关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领导和监管，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电话：010-68553014 68553022

电子邮箱：zhidusichu@mof.gov.cn

金融监管总局财务会计司：

联系电话：010-66285967 66286216

电子邮箱：zhangzhe_e@nfra.gov.cn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6月6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资〔2025〕10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财务处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下列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

1.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

上述行为增加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取得权属方同意的除外。属于附带条件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可能出现变动的，需待数额固定后才能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制定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说明亏损的情况、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金额和方式等，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三) 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按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适用本条要求。

(四) 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

(五) 2024年7月1日《公司法》施行以来，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调整至满足本通知要求。

二、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

(一)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 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

(一) 适用《公司法》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使用，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使用。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执行。

(二)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除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应作为负债管理的之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执行。

(三) 外商投资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年1月1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向我部反映。

财政部

2025年6月9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5.关于认定上海市显微学学会等 32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5〕41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市显微学学会等 32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立即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5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5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	51310000501770492D	上海市显微学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089X4	上海市南平商会	2023-01-	2027-12-	杨浦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01	31	局	
3	51310000MJ490548XG	上海市重庆开州商会	2023-12-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1574B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	533100005017828722	上海市延芳慈善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	53310000501783023R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82792E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1310000MJ4901008K	上海外企青年人才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3310000MJ4955508D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社区基金会	2023-12-01	2027-12-31	松江区税务局	
10	51310000501783154U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1	52310000057691498P	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2	533100005017754615	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57780	上海市森信公益基金会	2024-1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4	51310000MJ490396XC	上海市文物保护工程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80498P	上海市快递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6	5331000050178304XC	上海市国防教育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72375D	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8	53310000MJ4951670L	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331000050177811XB	上海市应昌期围棋教育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800X3	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12310000425089805D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2024-01-	2028-12-	黄浦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01	31	局	
22	5131000050178283XP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8819K	上海市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4	51310000501768800N	上海市农业机械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5	51310000501773458H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6	51310000501768181A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7	53310000MJ4954062D	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28	53310000MJ4951726P	上海铭深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29	52310000MJ49318564	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	2022-03-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9047863	上海市城市更新研究会	2021-12-01	2025-12-31	虹口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31	52310000MJ4930247W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32	52310000MJ4932808C	上海杨明洁工业设计博物馆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返回目录](#)



重庆市

16.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第十批）、 2022 年度（第六批）、2023 年度（第五批）、2024 年度（第三批）、 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渝财税〔2025〕8号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8〕19号）规定，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 2021 年度（第十批）、2022 年度（第六批）、2023 年度（第五批）、2024 年度（第三批）、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2021 年度（第十批）、2022 年度（第六批）、2023 年度（第五批）、2024 年度（第三批）、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重庆市 2021 年度（第十批）、2022 年度（第六批）、2023 年度（第五批）、
2024 年度（第三批）、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一、2021 年度（第十批）

1.重庆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二、2022 年度（第六批）

1.重庆市税务学会

2.重庆市房地产商会

三、2023 年度（第五批）

1.重庆市商贸物流商会

2.重庆市民生经济研究会

3.重庆市工业合作协会

4.重庆市文化产业商会

5.重庆市饲料工业协会

6.重庆国正联大公共管理研究院

7.重庆市快递协会

8.重庆市科研院所协会

9.重庆市魔方协会

四、2024 年度（第三批）

1.重庆市糖尿病防治协会

- 2.重庆市公路学会
- 3.重庆市定制家居协会
- 4.重庆市地坪工程技术协会
- 5.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商会
- 6.重庆市网球协会

五、2025 年度（第一批）

- 1.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 2.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4.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
- 5.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6.重庆西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7.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返回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

17.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财税〔2025〕539号

各盟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5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进一步规范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

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税发〔2022〕7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二条 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经县级及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向项目（林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三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征收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第四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税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一）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林地的，经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委托后，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定后将费源信息推送至项目（林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

（二）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下放）单位核定后将费源信息推送至项目（林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

收。

第五条 占用下列林地，按照对应标准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 6 元；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林地，每平方米 3 元，其中：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按前地类标准征收。

（二）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和自治区地方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信、能源基地、国家电网、油气管网、储备库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乡村道路等建设项目。经营性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物流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第六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以下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占用重点林区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入中央国库；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

入自治区级国库。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具体缴入“森林植被恢复费”科目，科目代码1030222。缴库科目和代码如有变化，以财政部规定为准。

第七条 下列情况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农牧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村牧区居民宅基地使用面积的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集体林地。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使用林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四）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作出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外，自治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三章 审核及退库

第九条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后，建设单位持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票据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得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第十条 已经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撤销行政许可情形的，依程序申请原审批机关撤销行政许可后，可按照征收渠道退还已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一条 办理退库时，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审核并商同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由林业和草原部门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后续需要退费的情形，仍按照原渠道、原流程办理。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用于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植被、提升森林质量等所需费用支出。

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使用方向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 号）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森林植被恢复费，由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按职能分别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内财农〔2014〕1681 号）、《内蒙古

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内财非税〔2016〕375号）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



辽宁省

18.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辽税发〔2025〕21号

省（中）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工商业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各有关单位，各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税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部署，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聚力推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工作安排，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辽宁省税务局会同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医疗保障局、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组织开展2025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着力深化多部门协同共治为主线，以“聚力小微 焕新赋能”为主题，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护航健康成长”“助力发展升级”三方面系列活动。

一、行动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5〕23 号）有关部署，为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推进落实，经征求相关意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3 个单位认真梳理相关职责，完善配套机制，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汇总形成《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 1），细化推出 3 方面 10 类 31 项 77 条具体工作任务，增强小微经营主体服务能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掘创新亮点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总体设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举措的复制推广。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多维宣传推介，持续提升行动成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汇聚各方合力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春雨润苗”行动多方联动协作和定期沟通机制，协同配合，主动对接，凝聚协作合力，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构建良好工作格局。

（三）坚持严督实导，保障任务落地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的行动督导和业务指导，联合对具体实施举措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评估、问责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共商共议，

明确解决措施和改进方向，确保各项行动任务顺利开展、有效落实。

三、数据报送

省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 1）的任务分工，及时向辽宁省税务局报送《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亮点措施表》（见附件 2）。

各市级税务局要按照《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 1）的任务分工，结合税务机关承担的任务措施，按时向辽宁省税务局报送《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亮点措施表》（见附件 2）。

报送时间：6 月 25 日前、9 月 25 日前、11 月 10 日前。

报送路径：lnnsfwc@126.com

联系电话：024-81180190

附件: 1.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清单.xls

2.2025 年辽宁省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亮点措施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四川省

19.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4〕10号）等规定，现就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二、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1%，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均为 2%。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3〕3号）第一条第一项关于预征率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返回目录](#)